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时利”）99.88%的股权，同时向周仕斌、金胜荣、王艳红和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瑞丰高材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9月9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瑞丰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创投”）完成了注册登记，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1,100万元，出资比例为52.381%。

为了便于公司管理和控制，公司于2016年1月6日与瑞丰创投的其他出资方深圳市前海博纳众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由于截至《协议书》签署日，瑞丰创投各出资方均未实际出资，瑞丰创投也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协议书》，深圳市前海博纳众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分别以人民币1元转让其持有的瑞丰创投27.619%、10%、10%比例的注册资本出资权给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瑞丰高材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瑞丰高材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其他购买、出售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